附件4

材料装订顺序要求

一、滨州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装订顺序

1、《滨州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》；

2、2017年度研发费用专项财务审计报告；（仅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提供）

3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的，需附联合申报协议；

4、近三年由拟建实验室依托单位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成果、专利等科技创新能力证明材料；

5、拟建实验室已有固定研发团队学术带头人及组成人员学术水平证明（毕业证书、论文、科技奖励等）；

6、主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清单（原值20万元以上，特殊功能的10万元以上；清单需标明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购买日期，原值，用途等）；

7、主要仪器设备及实验场所图片。

二、滨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材料装订顺序

1、《滨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》；

2、2017年度研发费用专项财务审计报告；（仅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提供）

3、近三年由拟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承担完成的相关科技成果、科技奖励、专利（其中必须有至少一项发明专利）、承担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创新能力证明材料；

4、已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证明材料；

5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的，需附联合申报协议；

6、拟建中心已有固定研发团队学术带头人及组成人员学术水平证明（毕业证书、论文、科技奖励等）；

7、近三年开发的新产品检测检验报告；

8、企业在国内同行业规模及优势证明；

9、主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清单（原值20万元以上，特殊功能的10万元以上；清单需标明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购买日期，原值，用途等）；

10、现有研究中心实验场所及主要设备图片。

 注：专家推荐表单独提供，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。